

10 辆殡仪车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乙方: 北京市政中燕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事宜

10 辆殡仪车采购项目,由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甲方确认,北京市政中燕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该若干文件按优先支配地位排序,依次为: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和补充文件)。

第三条 货物详细描述(见附表)

计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殡仪车	BSZ5036XBYC6B	10 辆	25.8	258
合同总价		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施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将所有按照甲方要求的车辆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或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并可正常使用。除机动车购置税及保险费用外,所涉及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全面地提供相关资料、指定具体场地,按工作需要派有关人员配合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货物破损,乙方负责无条件调换。运输期间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必须对货物的质量负责,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2、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资料。该资料将作为验收签字和付款依

据的一部分。

3、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产品应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的合法车辆。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货物提出退货。

第六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

1、合同总价：25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预付款；待车辆上完牌照经查验无质量问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余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购置税票（或缴税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税务发票后，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合同相应价款，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可主张甲方违约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除提供货物外，还应提供原厂附带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如：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三包凭证、备件清单、保修卡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 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加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

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全部责任。

4、货物及其零部件必须全部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货物均应达到甲方要求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各种技术标准；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送货、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并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货物运送所必须的全套安装、加固附件。

2、质保期：所投车辆底盘质量保证期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改装部分质量保证期1年。自车辆获取汽车正式牌照时间开始计算。

3、乙方应提供中标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电话、E-Mail等多种技术支持，电话要求7*24小时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应在10分钟内应答，在1小时内做出明确安排、落实责任，在2小时内相关责任人员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并在收到服务请求后8小时内彻底解决问题。

第九条 涉密事宜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对工作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禁止工作参与人员泄露所知悉的甲方服务保障相关信息。

3、不得将涉及甲方工作场所、工作内容的文字、照片、录音、视频等上传至互联网以及微信、QQ等社交载体上。

4、甲方有权改变乙方涉及合同的接触范围，有权指导、监督、检查、纠正乙方的保密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5、如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当迅速查明被泄露秘密的内容和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严重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6、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期满而失效。

第十条 索赔

1、如果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约定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金额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处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若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做答复，则视为乙方接受该索赔。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应在接到该要求之日起20日内依法赔偿，否则每延后1日须额外赔偿该请求金额2%。

第十一条 迟延履行

1、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提出索赔。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如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在指定地点接受和验收货物，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4、甲方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并配合乙方结清货款。

第十二条 违约赔偿

1、若由于乙方原因货物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组装并投入运行，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拖期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2%计算，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甲、乙双方保证信守合同全部条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果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0%。

3、双方应严格遵照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3、本合同正本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68142135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政中燕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701350448

开户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01128400052501761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工业区企融路1号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及相关配置	备注
殡仪 车(4 座)	10	辆	1、排量： $\geq 1.998\text{L}$ 2、轴距： $\geq 3000\text{mm}$ 3、车辆尺寸： $\geq 5200 \times 1870 \times 1800$ (mm) 4、整备质量： $\leq 2200\text{kg}$ 5、总质量： $\geq 2595\text{kg}$ 6、最大功率： $\geq 169/5000$ (kW/rpm) 7、最大扭矩： $\geq 340/1500 \sim 4000$ (N.m/rpm) 8、变速箱：9AT 9、最高时速： $\geq 195\text{km/h}$ 10、燃料种类：汽油 11、环保标准：国 VI 12、轮胎尺寸： $\geq 225/60R17$ 13、配置标准： (1) 双 12.3 寸屏幕 (2) 车载智能导航系统 (3) 定速巡航 (4) 胎压监测 (5) 倒车雷达 (6) 倒车影像 (7) 皮质座椅 (8) 遥控钥匙 (9) 四门无钥匙进入 (10) 一键启动 (11) 冷暖前后空调 14、车辆其它配置：	1、需要提交 3C 证书的，原则上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交 3C 证书原件扫描件。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 3C 证书出具单位官方网站证书查询结果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鲜章）； 2、需要提交车辆公告的，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其许可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发布的公告，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网站（ http://www.miit-eidc.org.cn/ ）查询并打印所投车型的相关公告页、产品基本信息页和公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页； 3、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物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料不完整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定物资性能和质量，其单项物资性能和质量将按不合格处理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物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强制认证或法定

		(1) 座位数：4 座 (2) 遗体箱（内部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2100×630×500mm），带滑轨及固定装置 (3) 遗体舱与乘员舱之间隔板为可拆式隔板 (4) 前风挡玻璃及正副司机门玻璃贴膜（透明），其余采用隐私玻璃（或贴深色膜） (5) 内饰为暖色系颜色 (6) 外观涂装按附图 (7) 其余应满足 MZ / T 227-2024 《殡仪车通用技术规范》中 A 型车的相关要求	检验机构颁布或颁发的公告、强制认证文件、注册证明文、试验报告等，受托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资料等； 5、供应商技术参数响应及评审均以技术支持资料各项数据的实测值为依据，且检验（检测）结果必须为合格。如供应商提交的同一物资的不同技术支持资料中的同类参数数据不一致，按照资料由国家行政机关、强制认证或法定检测机构、第三方受托检验机构、生产厂家出具的优先顺序予以采信。
--	--	---	---

右侧车身



左侧车身



后备箱盖



前机盖

